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教材建设及出版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6845号001

采 购 人：安徽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6845 号 001

2.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材建设及出版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335.00 万元

4. 最高限价：325.00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全面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系统推进学科建设内涵式发展，安徽理工大学拟购置教材建设及出版服务，包括新形态（纸质，数字）教材建设与培育专题培训、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及配套教学资源建设与优化、新形态（纸质）教材建设及配套教学资源优化与提升、数字教材应用平台等，并完成教材出版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2991850，18019592543；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

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理工大学

地 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554-6634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29 号金保中心 1107

联系人：陈晓楠、郑靖、李宏亮

联系方式：0551-62991850，18019592543，1816448683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u> / </u>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 <u> / </u> 。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 </u>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理工大学</u> (4) 收取账号： <u>户名：安徽理工大学</u> <u>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u> <u>帐号：1304002709024950996</u>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表 1 的规定标准，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部分按标准的 7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3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货物、服务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 4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工程项目按标准的 80%收取；如出现首次招标发生流标、废标等异常终止情形的，则再次招标时按照标准的 100%收取。 表 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成交）金额</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35 万元（含）-100 万元</td><td>1.5%</td><td>1.5%</td><td>/</td></tr><tr><td>45 万元（含）-100 万元</td><td>/</td><td>/</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35 万元（含）-100 万元	1.5%	1.5%	/	45 万元（含）-100 万元	/	/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	0.05%	0.05%	0.05%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35 万元（含）-100 万元	1.5%	1.5%	/																															
45 万元（含）-100 万元	/	/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	0.05%	0.05%	0.05%																															

		（4）收取单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 账号：34050145470800003190 （5）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6）发票开具：收款方将向付款方开具等额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991850，18019592543 电子邮箱：zb@lapm.cn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129号金保中心1107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认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所有教材出版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请支付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服务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材建设及出版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实质性响应项	●	作为实质性响应项，有一项不响应或者负偏离， 响应无效 。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其他要求	无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二）服务需求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与要求	数量
1	新形态（纸质、数字）教材建设与培育专题培训	一、新形态（纸质、数字）教材建设与培育专题培训 1. 邀请教材建设专家进行新形态教材建设与培育的专题培训。 （1）培训专题：新形态（纸质、数字）教材建设与规划教材的培育； （2）培训内容： ①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要求解读； ②新形态（纸质、数字）教材开发路径与方法； ③符合高等教育特点的新形态教材配套资源开发建设； ④优质新形态（纸质、数字）教材培育、推广应用。 二、培训要求 1. 培训讲座与个性化辅导相结合，不少于 30 人次。 （1）培训专家：教学资源开发专家、教材建设与出版专家； （2）培训形式：专家以专题报告、互动研讨、提问交流等形式，面向教材教师团队开展培训；针对每种教材开展个性化专项辅导。 三、输出成果 （1）培训总结报告：1 份。 （2）培训佐证材料：1 套。 （3）教材编写大纲样章：1 套。	1 套
2	新形态（纸质）教材建设及配套教学资源优化与提升	一、纸质教材建设出版服务技术要求 ★1. 书号：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国际标准书号（ISBN 号），公开发行，成交供应商负责教材出版、发行的全流程工作； 2. 质量要求：教材质量标准（差错率、印装质量）需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按精品教材的标准进行制作出版； 3. 严格按照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作业，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出版及发行工作； ★4. 印刷要求：封面用 250 克铜版纸全彩印刷；以 16 开本	15 套

		平装的形式出版，内文用 70 克双胶纸单色印刷。封面设计由成交供应商设计，并交采购人确认。印刷必须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书刊印刷标准 CY/T1~3—91，CY/T7.1~7.9—91，CY/T12~17—95》的规定； 5. 教材出版发行前，召开教材评审会议； 6. 教材出版发行后，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并做好教材的宣传、推广工作； 7. 教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经授权方可再次出版； 8. 成交供应商均需要在制作合格的样书基础上获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 号），可查询到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然后正式印刷成纸质公开出版物，并且，向采购人提供规定数量的正式出版教材，且能满足采购人学生教材订购的需求。 二、纸质教材配套教学资源优化与提升 1. PPT 课件优化 依据教材整体设计和单元教学设计，完成一门教材的教学 PPT 课件 1 套。 要求：结合教材整体设计和单元教学设计的教学内容优化课件，确保结构清晰、逻辑严密，内容与教学内容保持一致；文字精炼、浅显，画面简洁美观；内容质量达到出版级，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2. 二维动画制作 依据教材整体设计和单元教学设计的教学内容，每种教材二维动画完善与提升，时长 4-6 分钟。 要求：动画资源针对专业教材的内容，确保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规范性、适用性，用于对应的微课视频中；内容质量达到出版级，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3. 微课及操作视频制作优化 每种教材配套制作优化微课视频 15-25 个，其中每个微课视频 5-10 分钟。 要求：依据课程教学标准，供应商全程深入共建并指导微课视频的脚本撰写、素材资源采集（图形图像、动画、视频）、视频拍摄、后期制作，确保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规范性、适用性，并满足新形态教材和数字云教材集成应用；内容质量达到出版级，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4. 试题库优化 依据教材整体设计和单元教学设计的教学内容，优化完成每种教材的配套试题库 1 套。 要求：根据知识点来设计试题类型，通常有 3-8 种题型，包括判断、单选、多选、填空、简答、操作题等；根据教材教学大纲和内容考核需求，以课程主干内容为主线确定知识点，突出高等教育特点；确保结构清晰、逻辑严密，试题应与章节内容保持一致；文字精炼、浅显，画面简洁	
--	--	---	--

		美观；通过不同层次“标题”分层，标明逻辑关系；结构化布局要有均衡感。 三、输出成果 1. PPT 课件：1 套（每本，内容质量达到出版级，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2. 二维动画：4-6 分钟（每本达到出版级，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3. 微课及操作视频：15-25 个（每本，达到出版级，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4. 试题库：1 套（每本，达到出版级，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5. 纸质新形态教材出版：15 本（纸质+二维码链接数字资源）。	
3	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及配套教学资源建设与优化	一、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出版服务技术要求 ★1. 出版的出版物必须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 号）（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图书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是合作单位须提供授权复印件）； 3. 严格遵守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拥有严谨规范的数字教材建设与出版流程； 4. 供应商或出版单位拥有研发、运营、可控的数字教材平台； 5. 工作内容包括：大纲的修订完善、样章的编写、稿件编写的过程指导；配套资源编校、标引入库、排版、集成上线。 具体要求： （1）可自动重新编排，自适应横纵版不同分辨率设备； （2）扩展图片属性区分交互图和静态图片，静态图片能实现缩小、放大的渲染效果； （3）具备并列图片的渲染； （4）扩展交互元素，支持画廊、gif 等动态元素； （5）具备单图多点交互； （6）具备字号字体调节，自动排版； （7）具备章内随堂测验，PC 和 App 支持测试发布； （8）扩展元素实现进出场动画包括但不限于（平移动画、缩放动画、旋转动画等）。实现点击交互动画，预留接口实现其他动画； （9）良好的接口和元素扩展设计，方便扩展更多的交互元素。 二、新形态（数字）教材资源建设与完善 1. 时长：微课视频时长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以 5 至 8 分钟为宜；	14 套

		2. 片头、片尾：片头不超过 10 秒，显示微课名称、主讲人姓名；片尾不超过 5 秒，显示学校名称及 logo 等； 3. 录像场地与环境录制场地可以是课堂、演播室、礼堂、实训室等场地；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教师衣着得体，讲话清晰，板书清楚；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现场是否安排学生互动可根据录制需要自行决定； 4. 录制方式及设备可以使用数码相机、DV 等摄像设备拍摄和录制，也可以使用录屏软件录制的音频或视频，录屏软件有 Camtasia Studio、Screen2swf、屏幕录像专家等； 5. 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可采用多机位拍摄（2 机位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6. 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在同了一本教材中标清和高清设备不得混用，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7. 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8. 视频信号源技术指标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9. 音频信号源技术指标声道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0. 微课视频格式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MP4 格式；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0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帧率不低于 25fps；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11. 微课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标清 4:3 拍摄，分辨率不低	
--	--	--	--

		于 720×576; 前期采用标清 16:9 拍摄, 设定为 1280×720; 在同一课程中, 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 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12. 微课视频画面要求: 页面布局合理, 色彩搭配协调、页面信息量适度; 根据学科内容选择和应用恰当的媒体形式和传播方式, 内容精炼, 表述准确, 符号规范; 13.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 H. 264 格式编码; 采样率不小于 48KHz;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必须是双声道, 必须做混音处理; 14. 后台解说: 普通话, 声音响亮, 抑扬顿挫。语言通俗易懂、深入浅出、详略得当。不出现“你们”、“大家”、“同学们”等大众受众式用语; 15. 声音和画面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16. 字幕: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 (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 (画面、解说词、音乐) 配合适当, 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17. 数字教材的实际建设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字化资源, 辅助教师打造校本优质数字教材, 教材建设团队可参考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内容, 结合自身教材特色做校内教学创新, 大力推动优质教材的校内应用。	
4	数字教材应用管理平台	一、技术环境要求 ★1. 全面兼容 Windows、Harmony OS、Android 以及 iOS 等系统设备, 具备 PC 网页端、PC 客户端、移动端阅读数字教材, 可适用于多种阅读终端 (PC、PAD、手机), 可自适应流式排版; ★2. 自主可控平台 (响应文件中提供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 (三级等保, 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二、阅读功能 1. 权限: 具备教师、学生、编辑 (作者) 多种用户角色, 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可设定不同的权限; 2. 具有前端学习和后台管理功能, 后台管理包括内容管理、教学管理等; 3. 数字教材平台首页栏目完整, 展示美观, 体现分组、搜索、书架等功能;	1 套

		4. 打开图书：点击封面，打开图书； 5. 关闭图书/回书架：关闭图书； ★6. 书签：任意页面均可点击+添加书签，书签右键可以删除书签，书签也可以在导航栏中添加（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7. 讨论（教师和学生均可发起）：在班级中，选择内容点击讨论即可发起班级内部讨论； 8. 翻页模式：上下滑动； 9. 调出菜单栏：点击版面中间区域，再点击中间的区域，菜单栏消失； 10. 读书笔记：针对划线或者选择的内容进行记录； 11. 具备笔记、讨论内容的汇总显示和排序功能，可实现按章节排序和按时间排序； 12. 朗读：选中内容点击朗读即可收听 AI 朗读； 13. 翻译：汉译英、英译汉；打开对应的在线翻译； 14. 搜索：文内搜索，选择或者划线的笔记可以随时搜索，且可定位到相应位置； 15. 纠错：选择内容点击纠错可以发送后台； 16. 目录：点击左侧目录，可以快速直达所需章节，且可以资源定位； 17. 流式排版：图文绕排，自动化的硬件效果匹配； 18. 显示图片 （1）背景图：全屏图标，与设备间不存在边距； （2）GIF 动图：平台具备 gif 动图功能； （3）标题图片：带有标题的图片（包括左右上下的标题形式）； （4）插图：点击可以放大缩小显示。 19. 显示视频：区域播放；选定区域播放视频元素；按钮全屏播放，点击进入视频的全屏幕播放。在线视频，点击进入在线视频的直接播放。显示音频；播放器音频，带进度条；点击出现音乐播放器播放音频； 20. 显示代码块； 21. 显示文内注释； 22. 显示画廊：带缩略图，用户可以滑动操作切换图片显示，点击可以全屏； 23. 显示并列图：一排可以并列显示多张图片，用户可以点击交互； 24. 显示并列视频：一排可以并列显示多个视频，用户可以点击交互； 25. 显示链接：跳转，点击元素跳转到图书的其他元素或者区域； 26. 测试题型：单选、多选、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等，具备课堂练习、测验考试提交后的正确答案解析等功能； 27. 3D 效果：显示指定 3D 资源，交互可以显示各种效果；	
--	--	--	--

		28. 试读：所有图书均可试读部分内容； 29. 电子教材购买：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其他支付方式直接购买； 30. 考试题统计：有练习模式和测试模式； 31. 公告功能：学生角色可以接收班级教师的公告通知； 32. 具有消息提醒功能，对相关的讨论、纠错及系统消息等进行反馈。 三、呈现与应用功能 ★1. 可自动重新编排，自适应横纵版不同分辨率设备（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2. 扩展图片属性区分交互图和静态图片，静态图片实现放大缩小的效果； 3. 具备并列图片的渲染功能； 4. 扩展交互元素，支持画廊、gif 等动态元素； 5. 具备 3D 建模资源导入功能； 6. 具备章内随堂测验功能； 7. 扩展元素实现 3D 动画包括但不限于（平移动画、缩放动画、旋转动画等）。实现点击交互动画。 四、辅助教学功能 1. 以教师角色为主，具有班级管理权限，可以创建班级，对班级学生进行管理； 2. 可查看班级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等情况，导出班级学情报告； 3. 具有互动教学管理功能，支持教师对数字教材内容进行高亮、笔记、讨论、回复等，并对班级学生开放； 4. 具备教师查看学生的随堂练习和测验答题情况的功能； 5. 具备学校对数字教材及教学进行管理。管理数字教材、教学班级、教学报告等功能。 五、内容管理 1. 以编辑（作者）角色为主，具有数字教材编辑、标记权限，可进行数字教材内容的添加、修改、删除； 2. 可转换导入 Word 等主要文档格式，生成数字教材内容； 3. 提供在线富媒体编辑器； 4. 具备在数字教材内容相应位置插入和删除、拓展阅读材料、实训等数字资源并开放等功能； 5. 支持数字教材在线排版、校对和教材的发布审核流程，支持作者在教材发布前预览确认。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新形态（纸质、数字）教材建设及配套教学资源优化与提升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3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期间，因印刷（纸质教材）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自行付费，负责替换任何由于印刷（纸质）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二）数字教材应用管理平台售后服务要求

1. 远程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在 3 天内解决问题。

3. 技术服务支持：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其运行平台的技术服务，保证产品正常运行，且不影响采购人其它运行环境。

4.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签订合同后项目验收前到校进行系统演示，并提供本次投标所涉及的全部证明材料文件原件，交由采购人进行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虚假响应的情况或不能按时按要求到校完成以上工作，成交供应商由此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出版教材清单

序号	教材名称	出版类型
1	大模型技术与应用	双出(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2	C++程序设计（基于 C++11 标准）	双出(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3	电工电子技术实验	双出(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4	DSP 原理与应用	双出(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5	混凝土结构基本原理	双出(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6	新型建筑工程材料	双出(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7	钢结构基本原理	双出(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8	爆破工程	双出(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9	简明工程力学	双出(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10	实验式学习：智能汽车嵌入式原理与应用	双出(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11	安全经济学	双出(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12	脑认知科学基础	纸质教材
13	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	纸质教材
14	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	纸质教材
15	矿井智能通风理论与技术	纸质教材
16	GNSS 导航定位原理与应用	数字教材
17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数字教材
18	机器人工程专业导论	数字教材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 加磋商的无需 此件，提供身份 证明即可。详见 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 求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 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9	技术响应情 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 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 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服务需求响应 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代表关键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8 项，满分 16 分； 无标识项为基础指标项，全部满足得 5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3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	0-21 分

		偏离）的不得分。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指标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磋商响应表和“服务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实力	为辅助教师打造本校优质数字教材，教材建设团队可参考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字化资源内容。根据供应商被授权平台提供的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的门数打分，400 门得 3 分，每增加 100 门，增加 1 分，满分 9 分。（以教育部官方网站公布文件为准，须提供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清单由官网打印(截图)并加盖公章，对涉及的课程标记并编号，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0-9 分
	荣誉奖项	1. 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担任责任编辑或策划编辑的图书获全国教材建设奖的：获得全国优秀教材证书（高等教育类）特等奖的，1 本得 3 分；获得全国优秀教材证书（高等教育类）一等奖的，1 本得 2 分；获得全国优秀教材证书（高等教育类）二等奖等，1 本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1）提供全国优秀教材证书（高等教育类）证书复印件，以及教材的封面、版权页截图。	0-12 分

		（2）证书获得单位必须为能够提供出版服务的同一家出版单位。 2. 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奖或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中国出版政府奖”，每获过一次得1分，本项目最高2分； 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必须为能够提供出版服务的同一家出版社。 3. 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获授权出版社曾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全国百佳出版社”或“全国优秀出版社”的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必须为能够提供出版服务的同一家出版社。 4. 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获授权出版社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奖”的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必须为能够提供出版服务的同一家出版社。	
	人员配备	1. 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出版或编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3分。 2. 供应商或供应商获授权出版社拟派服务团队编辑或校对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1人具有出版或编辑专业或发行相关专业中级	0-8分

		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职称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或供应商获授权出版社具有教材出版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以及验收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如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的，须另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0-5 分
	培训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前期出版工作准备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前期出版工作准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0-5 分

		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出版中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控制及相应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控制及相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出版中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控制及相应措施，对项目重难点把握到位且对策合理的，得 5 分； （2）对项目重难点认识较为到位且对策相对合理的，得 3 分； （3）出版中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控制及相应措施内容简略的，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确保出版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出版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0-5 分

		分。	
	出版进度安排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出版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分： （1）出版的进度安排，时间分配合理且与任务量相匹配的，得 5 分； （2）时间分配且与任务量匹配相对合理的，得 3 分； （3）时间分配与任务量的安排偏差较大的，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进度安排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	0-5 分

		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材建设及出版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提供服务方（乙方）：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材建设及出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6845 号 001

包号及包名：/

财政委托号：

合同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若乙方服务标准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执行乙方服务标准）；

第三条 人员配置情况：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若乙方人员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执行乙方人员配置）；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响应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服务地点：安徽理工大学或其指定地点（采购文件规定）。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社会保险、工具物料、综合管理、利税及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3.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优质合格的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使用该服务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甲方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相应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或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完成期拖延，甲方不需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支付乙方服务费，否则应另支付拖欠服务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相应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期限至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除评审专家外的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所提交的所有送审材料及相关信息，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评审专家名单和评审结果。

2.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3.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未详尽规定的内容则执行采购文件规定。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材建设及出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6845 号 00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手写修改处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甲、乙、见证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理工大学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理工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理工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安徽理工大学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